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賴柏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貳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賴柏源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12,0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